**法規名稱：**嘉義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嘉義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072472號令制定公布

全文5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警醫連繫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

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

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一、刀傷。

二、槍傷。

三、爆炸物傷。

四、藥物傷。

五、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
六、服毒。

七、自殺。

八、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第三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，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

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。

第四條

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

特殊貢獻者，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事實，報由嘉義縣警察局會同嘉

義縣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

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